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；
- 2、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；
- 4、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丁海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，从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附：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丁海忠：男，生于1968年，中共党员，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；现任浙江大学发展联络办公室副主任、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及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副秘书长。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丁海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；亦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；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丁海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条件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